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檢綜字第 1126019736 號函及所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從事管理顧問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為 154 人，並審認訴願人為經營外送平台業者，其事業風險與汽車貨運業相當，應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下稱職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第 1 類事業，惟訴願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安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原處分機關乃依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規定，以 112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檢綜字第 1126019736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檢綜字第 1126020975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8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10 月 20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12 年 7 月 4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12 年 6 月 1 日）雖已逾 30 日，經查郵寄原處分之雙掛號回執上簽章者並非訴願人，其送達不合法，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惟因訴願人業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就原處分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至遲訴願人於該日已知悉原處分，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

、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

勞動檢查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第 25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第 3 條規定：「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 一、第一類事業：……（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下列事業：……2. 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

…二、第二類事業：……（十七）……顧問服務業……。」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節錄）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 1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三、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貳、第 2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三、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檢查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施行，並齊一本部及全國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監督檢查時之執行標準，特訂定本檢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6 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六）『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其他注意事項：（一）本辦法附表一事業之分類認定，依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之原則，由事業單位整體實際從事之作業活動認定事業之歸屬……。」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 年 3 月 10 日勞職綜 1 字第 1121011536 號函釋

（下稱職安署 112 年 3 月 10 日函釋）：「主旨：有關外送平台業者之事業風險認定，請依說明辦理……說明：……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檢查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一事業之分類認定，並由事業單位整體實際從事之作業活動認定事業之歸屬。三、有關外送平台業者係以提供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交由外送員於該外送平台選擇訂單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由外送平台業者向貨品供應廠商（如餐廳）及消費者收取一定費用，再由外送平台業者給付外送員一定報酬，外送平台業者應就其整體的商業行為及營運，負管理及維護責任，故其商品交易業務，需由外送員為其執行物品遞送始能完成。又外送業務為其主要經濟活動，且外送員多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對外送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均為交通事故風險之當事人，且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如為承攬關係，則係以其事業一

部分交付外送員承攬，非單純提供網際網路交易平台行為。另查經營外送業務需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發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爰外送平台業者之事業風險與『汽車貨運業』相當，應屬第一類事業。」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未經營「○○」外送平台，僅協助經營「○○」周邊商品網路商城，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為關聯企業，基於法人獨立原則，兩者為獨立之公司，不應視為同一，原處分機關所引用之「XXXX」(下稱系爭網頁)僅係訴願人支援○○股份有限公司之推廣而協助經營販售具有「○○」商標周邊商品之網路商城。又訴願人前以111年10月4日函向原處分機關說明訴願人為支援○○股份有限公司之推廣而協助經營網路商城，該網路商城並非係指「○○」外送平台，而係指經營銷售「○○」保溫袋等周邊商品。
- (二) 又如如有意成為外送合作夥伴，系爭網頁僅提供相關連結，申請者仍需至○○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XXXXX」(下稱「○○」官網)始得註冊，而無法透過系爭網頁完成訂購外送餐點，成為商家合作夥伴等外送平台業務，系爭網頁並未經營任何外送平台業務。
- (三) 訴願人之所營事業為管理顧問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其他工商服務業等，依職安辦法第2條及其附表一，應為第2類事業，且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未滿300人間，依職安辦法第3條第1項及其附表二，僅須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且已依規定設置在案，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經營外送平台為第1類事業有誤，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112年5月18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訴願人111年1月5日向原處分機關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系統登錄資料、原處分機關112年5月18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及系爭網頁列印畫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惟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屬具顯著風險之第1類事業；第1類事業之營造業以外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雇主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且為專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職安辦法第 2 條及其附表一、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二等定有明文。復按事業單位指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4 款所明定。再按事業之分類認定，依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之原則，由事業單位整體實際從事之作業活動認定事業之歸屬；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款亦有明定。另按外送平台業者係以提供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交由外送員於該外送平台選擇訂單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由外送平台業者向貨品供應廠商（如餐廳）及消費者收取一定費用，再由外送平台業者給付外送員一定報酬，外送平台業者應就其整體的商業行為及營運，負管理及維護責任，故其商品交易業務，需由外送員為其執行物品遞送始能完成。又外送業務為其主要經濟活動，且外送員多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對外送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均為交通事故風險之當事人，且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如為承攬關係，則係以其事業一部分交付外送員承攬，非單純提供網際網路交易平台行為，又經營外送業務需取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爰外送平台業者之事業風險與「汽車貨運業」相當，應屬第 1 類事業，亦有職安署 112 年 3 月 10 日函釋可參。

- 六、惟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陳明，其係依系爭網頁於隱私政策內載明系爭網頁係由訴願人所經營，而認定「○○」外送平台為訴願人所經營，依職安署 112 年 3 月 10 日函釋認訴願人為實際經營「○○」之外送平台業者，屬職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第 1 類事業。惟查網路登入「○○」官網首頁載明其營業人為「○○股份有限公司」，點選首頁「透過○○平台上線外送」欄後，進入「申請成為○○外送合作夥伴」之註冊網頁，於該網頁記載之營業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再點選該網頁中「購買保溫袋」圖示後，始進入系爭網頁，於系爭網頁中刊登販售「○○」經典反光保溫袋（綠）及反光背心等商品，點選系爭網頁之「隱私政策」欄後，進入隱私政策網頁，於該網頁始載有上開「xxxxx 由○○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文字。是訴願人主張其未經營「○○」外送平台，僅以系爭網頁協助經營「○○」周邊商品網路商城，如有意成為外送合作夥伴（即外送員），系爭網頁僅提供相關連結，申請者仍需至「○○」官網始得進行註冊，而無法透過系爭網頁完成，系爭網頁亦無法進行訂購外送餐點等，原處分機關認

定其為經營外送平台業者之論據為何？即有進一步釐清確認之必要。本件「○○」官網內不同網頁所記載之營業人為 2 家不同公司，該官網連結之系爭網頁為訴願人所經營，則此 3 家公司對於「○○」外送平台之經營究係如何進行分工亦有不明，惟原處分機關僅以系爭網頁之隱私政策登載內容，即認定訴願人為實際經營外送平台業者，而就「○○」官網所載之營業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外送平台之實際經營者恕置未論，恐有疑義。蓋因本案「○○」外送平台究應歸屬何公司經營，依上開職安署 112 年 3 月 10 日函釋意旨，應以事業單位整體從事之作業活動認定，惟卷內資料僅有訴願人經營網路商城販售外送員保溫袋之事證，尚無訴願人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交由外送員進行外送服務之相關事證供核。縱原處分機關係審認訴願人為經營「○○」外送平台之共同行為人，原處分機關亦未就此提出具體事證供核，是本案經營外送平台之事業單位始為職安辦法所稱之第 1 類事業，其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始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而本件訴願人有無經營外送平台之事實不明，原處分機關限期其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即有可議之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